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劉姓教師於107年6月帶學生至鄭南榕紀念館參訪教學，事後疑因此遭學校更改課表、考核列為乙等，並於其教室走廊增設特定監視器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教師專業自主權有無遭受侵害？校方是否涉濫用行政職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強調學生為學習之主體，其中「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具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等理念；惟以本案鷺江國小某班級導師提出為實踐創新教學模式乙案，針對105學年度迄今課表排課方式、流程及校方處理過程等延伸之相關實務運作或爭議情形為例，顯見國民小學新課綱內涵雖鼓勵教師發展創新引導角色及以學生中心為主之理念，惟國小教師專業自主、教學創新模式與教育行政權限運行之折衝分際及整體權限範圍仍模糊不清，況行政權介入課程發展時機、排課細節性、技術性及相關法令概念均不明確，實務運作顯難依循，致令基層學校無所適從；爰教育部針對全國一致性之課程發展計畫及班級課表之各項流程規範層次仍有指引不足、爭議排解機制不足等問題，除引發學校行政、師生家長或民眾疑慮外，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教育人員專業形象，亟待主管機關會同積極研議改善

(一)關於「教師專業」概念之肯認，1966年聯合國教育、

科學與文化組織 (UNESCO) 於巴黎召開國際會議通過之《教師地位建議書》(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 應為肯認教師專業之一大共識。我國於 84 年通過教師法，具體賦予教師自主權，現行教師法第 1 條揭示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又教育基本法於 88 年通過，明文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按現行法第 8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復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同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等明定教師之應盡義務。況近年來，在中小學課程改革政策上，政府則鼓勵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試圖將教室的權力下放，更有一定比例空白課程，108 年新課綱放寬彈性課程時數，均賦予教師更大的專業自主權。然而，在此同時，亦衍生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課程決策自主空間與學校行政運作之裁量如何平衡等之問題。鑒於國民中小學教師身分與大學教師之屬性及其自主法源均有所差異，上述相關議題於十

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上路實施迄今，因實務上行伸之執行問題，顯示仍有待教育部盡速研議釐清。

(二)而所謂「學習權」的概念，依學者周志宏（民 91 年）文章指出¹，根據 1985 年 UNESCO 所議決「學習權宣言」之描述略以：「學習權是一種讀與寫的權利、持續的疑問與深入思考的權利，有閱讀自己本身的世界而編纂其歷史的權利，以及獲得一切教育方法的權利，亦是一種使個人及整體力量發達的權利……」。因此，學習的概念在有關個人主動學習的部分，應包括不受妨礙地自我探索、學習、詮釋的「學習自由」，在經由他人協助而被動地學習的部分，則應包括有獲得一定之教育機會與教育內容之權利，即「受教育的權利」。是以，我國在國民教育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權已有明文保障，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按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條第 3 項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又同法第 8 條第 2 項明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同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基此，學校之一切教學活動與教育環境，及所涉相關教育組織運作之目的均應以學生學習權的保障為要旨，國家應予保障其學習權。

(三)再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以及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等。復按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教育部掌理事項包括中小學與學前教

¹ 周志宏（民 91 年）。月旦法學教室(3)公法學篇。

育、青年發展……及行政監督等；第 5 條規定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又按國教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署掌理事項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第 3 款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基此，教育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屬中央機關之權限，教育部主掌全國教育工作，下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中等教育階段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非直轄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負責掌理督導轄內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準此，為提升整體國家教育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尤其對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課程發展相關政策規劃、指導及業務協調監督，教育部應屬責無旁貸。

（四）查十二年國教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五個學習階段，其中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而新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

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是以，十二年國教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則以領域教學為原則。

(五)經查，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型區分為「部定課程」²與「校訂課程」³二大類，「部定課程」係指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又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針對課程規劃之領域學習課程部分，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此外，針對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彈性學習課程則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基此，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係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提出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² 「部定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³ 「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六)承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理念強調對於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權之尊重，其課程實施要點載明，「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而學校課程計畫係學生學習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因此，在課程實驗與創新部分，該要點更進一步載明，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且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等。足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在課程發展規劃內涵，鼓勵更多教師引導及創新角色。

(七)十二年國教之國小及國中課程規劃如下表：

表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 (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資料來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八)另查，本案針對教師排課事件，經當事教師及學校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新北市教師申評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教師申評會）分別於107

年7月12日及108年1月28日⁴函知評議決定，新北市教師申評會與中央教師申評會做成兩階段評議之決定及理由均有不同，且不論其決定結果，究其理由立論依據言，顯示目前國小學校行政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權衡及範圍爭議觀點因角度不同而有待釐清，況若以學生之最大學習權益觀之，實務上行政權應否介入教師課程安排、如何發動、專業衡量評估之流程等亦未盡明確。茲分別引述本案新北市教師申評會、中央教師申評會之相關評議內容略以：

- 1、新北市政府辦理第5屆教師申評會第15、16次評議決定，並經第5屆第17、18次會議確認通過新北市教申（五）字第107004號決議，申訴人○師因不服該校調整課表之決定而提起申訴，請求恢復課表，經該府教師申評會做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理由略以：「校方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性，惟該師執著於主題式教學必須採集中式排課方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 2、教育部108年1月21日中央教師申評會第13屆第38次會議決議略以：「……又按課表調整係學校行政安排，教師依法有遵守義務……依新北市教師授課要點第9點規定，課務工作依照學校發展需求實施。綜上，本件學校課程安排已妥善衡酌申訴人權益與學生受教權，亦無以非申訴人專業科目安排課程或致申訴人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難謂學校所為之課程安排有何違法或不當……」。並做成「再申訴有理由，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

(九)對此議題，本院108年11月25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亦

⁴ 新北市政府107年7月12日新北府教申字第1070290980號函；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70199717號函。

稱，「十二年國教更強調素養導向學習，在課表的彈性上可能要再賦予教師更大自主空間，才能以更多學生參與和互動方式進行課程，這些都需要跳脫過去學科知識講授為主之靜態課程模式，更需要給教師彈性與自主規劃其課表之空間」及「在老師層面，對課程安排，通常依據領域課程特性、單元的屬性、學生學習發展及專注等因素，進行課表規劃，如連排等。教師排課，哪些學科或屬性適合一節或多節連排，這是老師在教育專業和課程邏輯需求進行的統整安排，也牽涉老師對教育本質的理解」等語。又教育部主管人員109年1月2日於本院詢問會議則稱，「九年一貫課程和十二年課綱的差異，過去以老師為中心，新課綱轉變到學生中心，老師應該有差異化教學，重視從旁輔助、引導學生自我學習的角色。如課綱實施要點等，是最大不同點」等語，在卷可稽。準此，各界針對十二年國教後相關教師課程自主彈性多給予高度肯認，以強化學生素養學習及跨領域之學習。惟以本案為例，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統籌全國一致性教育事務擘劃及相關法令解釋，然就此議題所涉實務運作之界線及範圍仍懸而未決。

(十)此外，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亦稱，「對班級排課和班級經營計畫，中央法規對於這部分並無授權規定，檢視目前法規少有著墨，也許是地方自治或授權專業自主，也許這次國教法相關規定可以授權規定訂定相關規範」、「因國教法全條文在修正中，後續可能會就這些在做一些方向性引導，以避免現場問題爭議」等語，亦證後續仍待主管機關教育部統籌全盤檢視為宜，以作為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針對課程發展之依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教師教學自主權及校長領導行政權，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學事務之遂行。

(十一)綜上，UNESCO針對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權之概說已有其高度肯認及共識，我國歷次修正教師法及教育基本法均已揭示相關重要規定。況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強調學生為學習之主體，其中「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等理念。惟以本案班級導師因課表排課及校方處理等延伸相關實務運作或爭議情形為例，顯見新課綱雖強調教師引導角色及學生中心為主之理念，然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針對課程發展或課表之各規範層次仍有指引不清、爭議排解機制不足等之問題，況國小課程發展及教師創新教學等技術層級之排課及行政權介入之細節範圍均難釐清；除導致教師專業自主、相關教學創新模式與教育行政權限之折衝分際尚難平衡外，亦恐引發師生家長或民眾疑慮，影響教育人員專業形象、校譽及損及學生學習權益，後續有待教育部統籌規劃因應，方為正辦。

二、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90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則自108學年度起（108年8月1日）分階段逐年實施，分別規範提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或組織要點等規定，惟過去國小課發會尚無法定運作模式，且該組織要點職掌針對組織爭議排解或協調相關機制尚付之闕如，顯難落實課程相關審議機制；又本案新北市政府指派督學入校查察、召開諮詢會議研擬課程爭議解決對策，該府並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已自訂新北市國小課發會組織要點（含參考範本）、修正相關內容規定，相關作為尚無不妥，惟仍待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宣導，期強化課發會正向

功能，以利專業對話及課程推動，並協助釐清排解相關班級經營與課程計畫內容及實務疑難爭議；而教育部表示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督導考核各縣市課程計畫備查指標，以助解決相關實務爭議；爰後續為利推動學校課程發展，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學順暢，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仍應通盤檢討研議課發會機制，以消弭爭議，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受教權益

(一)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十二年國教課程連貫發展的整體思考下規劃，期落實「核心素養」為導向之全人教育。核心素養指一個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其承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又「素養」比「能力」更適用於當今臺灣社會，其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新課綱係為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因此學校教育不再只以學科知識作為學習的唯一範疇，而是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重視學習者能夠運用所學於生活情境中，秉持「以學生為主體」之思維，希望回歸學習者的特質與差異，提出更多元、更彈性的路徑，讓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於此脈絡下，對於國小階段教師/導師的角色，將從原本以教師為中心，扮演傳道授業的角色，轉變成為以學習者為中心，重視從旁輔助、引導學生自我學習的角色。為了幫助每位學生學習，教師將主動成為自我增能的學習者，推動課堂的革新創造，並透過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創意多元的教學風格、評量方式等引領學生學習，以協助其發展自主行動、社會參與之實踐力，合先敘明。

(二)按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

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及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10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基此，國民中小學依法得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安排學校各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活動。

- (三)復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⁵，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含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而前述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查該總綱之「(六)實施要點、3.課程實施」中已規定其任務與組成；至有關國小針對班級導師排

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自90學年度起（90年8月1日）於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並於隔年延伸至一、二、四及七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則自108學年度起（108年8月1日）分階段逐年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小一、國一及高一入學新生。

課及班級經營計畫之相關流程、核定機制等，按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多屬於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研訂相關規定。而108學年度後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中規定內容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等情形。準此，學校課程計畫包含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等，亦包含教師實施課程創新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等相關事項。

(四)查本案鷺江國小課程發展及排課事件之爭議起於105學年度，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期程係自90學年度起（90年8月1日）於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並於隔年延伸至一、二、四及七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則自108學年度起（108年8月1日）分階段逐年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小一、國一及高一入學新生，爰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課程實施規定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辦理。是以，依據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內容，國小課發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五)惟查，過去國民小學課發會現行經常運作之功能或業務內容往往限於為授課節數之協調等技術性項目，且以本案實務運作上顯示，無論係支持教師專業課程自主或強調學校行政安排課程之權限，部分

學校課發會之實際功能及運作流程均有所受限，況往往過去國小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尚未訂有相關爭議排解之規定，亦難發揮專業對話功能。茲以105學年度鷺江國小因應家長疑似陳情教師課表安排不當乙事為例，該校同年9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略乙⁶：(略)。惟至該師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星期二仍予安排3節國語課，分別於第1節、第4節及第5節進行，星期五安排3節數學課，分別於第3節、第4節及第7節進行等，並循序報校審核，然該校教務處卻未建議或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更改調整，反而予以照常備查，直至107年1月、9月因應陳情案，該校始陸續函請該師調整課表。由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之模式等規劃尚屬專業自主判斷，殊不論個案課表教學內容之適當性，然學校課發會依總綱規定應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雖未就課表進行規範，惟該校課發會於105學年度決議該師課表更動事項後，自106學年度迄107學年度該校教務處仍予直接備查該師未調整之課表，足見其功能顯未發揮，尚難認妥適，此有該校主管人員109年1月2日至本院約詢坦承不諱，在卷可稽。爰106學年度、107學年度上下學期該師於課表排定後依上述該校校內課表排定程序送教務處備查，其課表之校內行政程序已認完備，爰後續校方函請調整課表之流程方引起諸多爭議及疑問。

(六)究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稱，建議教育部訂定輔導學校建立課程發展協調處理機制之原則性規範，各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又該府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教育局因考量各校實際運作須建立相關處

⁶ 針對該校內部行政會議之相關討論內容，依教育局相關函文建議予以遮隱，爰公布版略。

理原則，已提供新北市各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參考範本，其中針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及職掌訂有「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等條款，請各校列入課發會組織要點，以利校內問題處理。而針對課程計畫部分，教育部則稱，根據總綱之相關規定，學校課程計畫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需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業依據前揭規定，訂定相關督導協助機制；該部為瞭解及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有關「依規定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指標，由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由該部國教署據以檢視與審查等語。爰此，後續針對中央是否訂定「輔導學校建立課程發展協調處理機制之原則性規範」，及全面檢視現行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之妥適性等事項，亟待教育部會同各縣市政府通盤研議檢討，以維教師教學自主及學生學習權益。

- (七)依本案諮詢專家意見則稱，「學校會審課綱及課程發展計畫，以前九年一貫必須送審，現在基本上由學校自行掛網備審即可。但教師法及教育基本法對這部分的規定很籠統，先以學校課程整體來做理解，學校課發會處理關於整年課程計畫安排，各領域時數安排、及彈性課程在規範下的調整等，但針對個別老師的課表安排，在課發會並沒有列入計畫內涵中，應該是老師可以獨立運作的部分」。是以，國小課發會針對課表授課時數及教材選定以外之課程安排權限及對話的空間如何？對於如本件案例教師原已備查之課表調整之依據及更動幅度限制為何？如何確保雙方專業對話並賦予教師專業教

學自主之空間？均待教育部會同縣市政府併予整體釐清釋疑。

- (八)此外，學者探究學校與教育行政組織或結構之理論專業多元，部分以美國學者R. G. Owens (1991) 針對教學及行政系統並立之「雙重系統理論」(dual system theory) 為主，『其強調教學與行政之組織結構特性，具有『科層體制』與『鬆散結合』兩種特性，可在學校組織中並行而不悖……』。Owens (1991) 認為在教學上 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關係常是微弱而且鬆散的，教師雖受命於校長，教師確保有教學自主權，校長也很少視導教師的教學。但是在學校日常行政上，如薪水的發放、校車的接送學生、學生的管理，以及校園的清潔維護，接由校長和行政人員作嚴密與系統化的控制。此外，校長雖不直接干涉教師的教學，他還是可以透過下列行政手段來影響教師的教學：(1) 時間的控制：例如藉著對課程表的安排，校長可以決定教師上課的時段與學生學習活動的種類、次數及時段；(2) 教師任教班級的安排：校長可依自己的看法來決定哪些教師教導哪些班級，而對教師的教學產生一定的影響；(3) 學生能力分班的安排：校長可以決定是否採用同質編班或是異質編班，來影響教師的教學；教學資源的控制：例如藉著對教學用品、儀器、甚至教學活動經費的控制，來影響教師的教學……」⁷。又依本案諮詢專家學者108年11月25日於本院諮詢會議亦指出，「學校若認為數學課聯排三堂不妥當，宜事先訂定排課規則，使所有教師皆能事先知情並參與規則之制定，才不會有干涉教師

⁷ 謝文全等 (2015)。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五南出版。頁225-226。

專業自主權之爭議」等語。是以，在國小雙元系統理論運行之學校教學及行政環境中，雖有教學專業自主之空間，然透過行政手段及安排，仍可能有行政影響教學之空間，爰主管機關應思考未來如何發展妥適周全且具平衡性之學校各項組織規範及制度性程序，以利取得教學專業自主與學校行政權限之平衡，恐仍有其必要。

(九)綜上，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90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則自108學年度起（108年8月1日）分階段逐年實施，分別規範提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或組織要點等規定，惟過去國小課發會尚無法定之固定運作模式，且該組織要點職掌針對組織協調相關解決機制付之闕如，顯難落實課程爭議相關審議機制；又本案新北市政府指派督學入校查察、召開諮詢會議研擬課程爭議解決對策，該府並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已自訂新北市國小課發會組織要點（含參考範本）、修正相關內容規定，相關作為尚無不妥，惟仍待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宣導，期強化課發會正向功能，以利專業對話及課程推動，並協助釐清排解相關班級經營與課程計畫內容及實務疑難爭議；而教育部表示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督導考核各縣市課程計畫備查指標，以助解決相關實務爭議；爰後續為利推動學校課程發展，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學順暢，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仍應通盤檢討研議課發會機制，以消弭爭議，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學校校務行政及教學自主工作之遂行均應奠基於專業及良好之對話溝通，實因現行國民小學學校排課機制及流程，實務運作仍多仰賴學校校長、教職員之經

驗、合作默契及習慣法則，且與學校文化、溝通氛圍息息相關；查本案鶯江國小係全校班級數達98班、學生數約2,477人、教師數逾180人以上之大型學校，學期相關課務及班級行政作業誠屬繁雜，衡酌過去教育部僅有九年一貫排課相關參考原則或範例，尚非屬正式頒定行政法規，且國小學校行政作為及流程亦與一般行政機關密度有間，況囿於學校社區文化之緊密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針對以家長身分陳情之內容及其相關真實度顯難以確認或辨別，目前亦未有學校陳情相關專法或規定，爰本案相關陳情處理過程難謂歸咎單一人員之重大違失，惟歷次家長陳情事件及效應均引發師生、家長誤解及爭端不休，顯不利於社區、親師生關係及行政教學組織之良性互動，後續亟待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積極督導改善整體陳情事件流程、溝通協調機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以減少校內爭議，俾利校務遂行，消弭外界疑慮

- (一)關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針對國民小學課發會之關工作要項已如前述調查意見一、二所陳。又依「新北市106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之三、實施方式之(二)各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臺，即完成備查程序；實施方式之(六)依據教育部106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該局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依「新北市106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注意事項」之貳、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內容說明「其他」項目3.各校課發會審查課程計畫，有關「審查通過」、「評選優良」可參考國小及國中各領域計畫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內容由各校課發會決定。

基此，揆諸現行相關規定係針對整體課程發展事項及備查流程，尚未有強制規範國小校內排課之機制，合先敘明。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學校排課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之各年級學習節數排定，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依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規範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另有關班級經營計畫，則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3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故班級經營計畫係由教師依其教學專業自主訂定班級經營計畫，並透過家長日向家長說明溝通。而班級導師排課及班級經營計畫則由各校以教學專業自主為原則訂定，為督導各校確實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學期開學前備查各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計畫及學習節數或課程之總體規劃，若違反總綱規定，將退請學校修正。

(三)另查，本案鷺江國小係全校班級數達98班、學生數約2,477人、教師數逾180人以上之大型學校，學期相關課務及班級人事行政作業誠屬繁雜。該校導師每週授課16節，由教務處考量本土語言和新住民語言選修開課、資源班與資優班學生部分時間抽離，以及游泳課教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等需要統一安排協調的課程，並先排定科任20節後，再預留16節空堂予級任導師依領域授課時數填寫課表，送交教務處審核，校長核可後實施。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實務上相關法令並無明確規範排課規定，但排

課係職級務確認後課程編排與教學實施的後續技術操作，該校規模近百班，除上開需要統一安排協調的課程考量外，尚有科任與級任教師間課務的編配協調，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實務上該校均由教務處依教師多年反映之排課方向排訂課表後，再交由教師確認調整送回教務處，校長核定後實施等語。基此，現行國民小學學校排課機制，實務運作多係仰賴學校校長、教職員之經驗、合作及習慣法則，實與校園文化及組織溝通氛圍息息相關。

- (四)按教育部93年「國民小學排課手冊參考資料」內容，載明「貳、排課注意事項：一、考量各學習領域課程的特性：……(五)同一領域，除連排外，不可重複排在同一天，且節數在四節以上者(含)儘量均分於上下午排課」。惟該手冊「編輯說明」載明略以：「93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將全面落實於國民中小學，由於各界質疑新課程全面實施後，恐將造成學校排課困擾。本部關注此一問題，為解除各界之疑慮，特邀集不同規模類型之國民小學，就實際教學現場編排課務情形提供經驗，將各校之排課實施要點、排課歷程及課表實例呈現，期望提供全國2千6百多所國民小學據以參考」、「……內容包含全國共通的注意事項、大中小型之排課實施要點範例、各類型規模學校的排課實例等。惟本手冊僅純供參考，並非法規命令，對全國各國民小學不產生任何強制作用」。基此，該手冊僅為參考原則及範例性質。
- (五)經查，本案校方指出某師於105年6月30日及8月30日遭學生家長陳情反映該師未照課表上課，國語及數學課連排3至4節課。校方與某師多次溝通未果，逕請其調整，亦於105年9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

論該班編排之適切性，經主席裁示後逕請教務處通知該師修正課表等情。而後又至107學年度該校仍接獲家長針對課表陳情等事宜，相關案情已如上述調查意見所述，茲不贅述。是以，衡酌教育部僅訂有九年一貫課程之排課相關參考原則或範例，尚非屬正式頒定行政法規，實未具備強制性，而目前除未有強制連排課程之規範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班級課表編排實務亦尚未有明確應遵行之程序規定，該校106學年度課表備查仍未盡詳實，致教務處已備查課表後又生變動情事，故期間學校針對家長陳情排課事件之陳情尚難強制因應處理。

(六) 況查，學校行政作為及流程亦與一般行政機關密度有間，且學校針對家長陳情內容之真實度及代表性顯難衡酌。對此，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雖指稱，學校處理家長陳情相關流程皆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惟查，本案排課事件之歷次陳情家長意見中，即衍生部分真實身分爭議問題；且本院約詢鶯江國小校長及主管人員亦指出，「有時候學校很多學生找、家長找，沒想到要問家長你的姓名電話，而且問了家長就會有疑慮，家長也想看你第一時間怎麼處理，所以在第一時間溝通的時候不一定會問身份，因為要來處理或溝通這件事，或者改善或者為教師的後盾，讓教師也安心授課」。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109年1月2日到院約詢亦稱，「學校必須要有機制，當有爭議的時候，必須要透過專業對話，中間衡平性必須要有機制，因為也不能僅依家長意見，可能要導入校外或校內專業，甚至學校內的組織。但當初也討論到需要什麼組織，最後還是

決定應該是課發會，所以需要一個機制，而非個案處理，只要學校老師有個案困擾就需依循機制處理。現行法規也較少引導性文字，若有的話學校會有依循。」等語在卷可稽。

(七)此外本案本院為求慎重，亦曾就某自稱家長陳訴人部分調取蘆洲分局卷證顯示，渠顯非該師班級家長，爰學校如何辨別或因應陳訴家長身分之真實性及代表性，仍待教育部通盤研議檢討。基此，國小校方處理陳情家長之意見及身分確認問題因涉及親師生關係、甚至家長與社區之關係，顯與一般行政機關之性質有間，一併適用恐增實務運作困難，況此事件期間各項陳情或處理引發師生家長誤解及爭端不休，均不利於親師生關係及行政教學組織之互動，後續教育部允應會同縣市政府對此問題盡速檢討對策。

(八)依教育部資料顯示⁸，所謂「校長教學領導」之概念，「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的旨在達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然而，接踵而來中小學教師面臨教學實務上最大的挑戰，則是學生差異性的多元化。換言之，教師教學能否因應改變是成敗的關鍵，更是教師專業發展再學習的重點。教育部自96年起，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目的便是在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其相關配套措施，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等，然而建構完整的支持系統，尚欠缺另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校長的教學領導。校長要發揮教學領導的帶頭作用，不僅優先需要參與研習，了解教師專業發展，更要能透過觀課和回饋，引導學校

⁸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校長教學領導首頁。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53>

教師採取有效的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策略和學習評量方法。」此外，學者吳清山（民87）⁹指出，學校效能係指一所學校在各方面均有良好的績效，包括學生學業成就、校長領導、學校氣氛、學習技巧和策略、學校文化和價值，以及教職員發展等，因而能夠達成學校所預定的目標。基此，學校組織中，校長教學領導及溝通遍及學校行政及教學各層面上，良好溝通有助於業務進行流暢、組織氣氛文化和諧，及教師與教師、教師與行政間合作無礙，成為學校校務發展及提升效能之助益。

（九）綜上論結，學校校務行政及教學自主工作之遂行均應奠基於專業及良好之對話溝通，實因現行國民小學學校排課機制及流程，實務運作仍多仰賴學校校長、教職員之經驗、合作默契及習慣法則，且與學校文化、溝通氛圍息息相關；查本案鶯江國小係全校班級數達98班、學生數約2,477人、教師數逾180人以上之大型學校，學期相關課務及班級行政作業誠屬繁雜，衡酌過去教育部僅有九年一貫排課相關參考原則或範例，尚非屬正式頒定行政法規，且國民小學辦理學校行政作為及流程亦與一般行政機關密度有間，況囿於學校社區文化之緊密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針對以家長身分陳情之內容及其相關真實度顯難以確認或辨別，目前亦未有學校陳情相關專法或規定，爰本案相關陳情處理過程難謂歸咎單一人員之重大違失，惟歷次家長陳情事件及效應均引發師生、家長誤解及爭端不休，顯不利於社區、親師生關係及行政教學組織之良性互動，後續亟待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積極督導改善整體陳情

⁹ 學校組織效能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2936/10/15250510.pdf>

事件流程、溝通協調機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以減少校內爭議，俾利校務遂行，消弭外界疑慮。

四、有關本院接獲陳訴人相關意見指出，鶯江國小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渠參選107學年度優良教師評選作業之過程及校內遴選結果、辦理鄭南榕紀念館之戶外教育課程、校園監視器疑似違法裝設於特定授課班級教室走廊外及渠106學年度成績考核（考績）核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2款等相關措施疑涉不公等情；經查，該校優良教師評選作業程序業已依新北市教師申評會評議意見修正該校評選作業要點，增列幼兒園代表人員等內容；校園監視器則簽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定，且係因應該校教師簽請加強校園安全及因應校園圍籬改建之措施，範圍為1、3樓教室外走廊，尚無直接證據顯示為進行特定教室內活動之違法監督設施；又查該師107年辦理校外教學等所陳事項及渠106學年度教師考核之結果亦未見有相當連結，惟學校函知調整課表所涉爭議仍待主管機關併予檢討；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權責入校督導及查察、教育部針對本案相關事件列為國民教育法等法令修改研擬參考，相關行政措施於法亦無不合，陳訴人指陳似因教學與行政信任不足或有誤解；惟全案過程紛擾，引發諸多外界質疑及校園爭議，亟待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檢討，並確實宣導溝通，積極協調以減少爭議，落實學生受教權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2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

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復按同法第3項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準此，學生學習權為一切教育措施之核心，亦應為學校、教師及家長等共同之責任，責無旁貸。

(二)經查，本院接獲相關陳訴意旨，指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鶯江國小針對本案106學年度迄今相關教師課表及排課爭議等行政作為容有違法等情，經查上述其業務性質仍多涉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或校長領導權之範疇，然部分程序雖缺乏明確法令授權依據，尚待主管機關持續督導研議改善對策；惟各項教育措施仍須考量應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為目的，以符憲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亦旨。又針對十二年國教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機制、課程計畫及教育行政機關相關措施等整體制度問題仍有待改善或規劃處，已臚列如調查意見一、二，合先敘明。

(三)次查，有關陳訴意旨指稱「渠106年參與鶯江國小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校內初選機制有違公平、公正、公開精神等情」。經查以現行機關調卷及陳訴人提供資料顯示，針對該次校內遴選結果與公平性顯難有所直接因果連結，惟鶯江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之代表性業經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決議書雖有指正違誤之處，該校並已完成107學年度、108學年度之修正作業及評選（「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一、「新北市109年度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二），相關過程及辦理結果略述如次：

- 1、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擬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可自薦或經校內其他任一正式教師推薦，提具相關優良事蹟表件送人事室參與推薦遴選。
 - 2、某師針對106學年度優良教師推舉過程最終結果提起申訴，經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新北市教申(五)字第 107002 號」評議書決議某師「申訴有理由」，主要係認為「原措施學校認為幼兒園代表必須納入委員會成員，應修訂遴選辦法方為正辦」，另「按校內初選會議之實質審議內容，例如最終學校推薦人數、資料提交校務會議之適切性及投票方式，其性質係屬判斷餘地，本會固然予以尊重，惟受推薦人於複審會議表決之通過率影響市府複審結果乙節，則顯係不當聯結，應予糾正」等。
 - 3、爰此，校方業於107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進行相關改進措施，後續新北市政府允宜持續督導，以符相關法令規定，略以：
 - (1) 依市申評會決議修訂107年推舉特殊優良教師辦法，並將學校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公告校網，亦寄至每位教師的電子信箱以傳達所有教師知悉。
 - (2) 該校108學年度依據市申評會評議結果，修正推薦遴選辦法。
- (四)有關陳訴意旨認「渠於107年6月間辦理鄭南榕紀念館之校外參訪教學，事後竟遭學校更改課表、考列乙等，同時校考核會不實舉證、未給予澄清機會及相關證據不實」等情形，經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學校考核

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尚難謂與本案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狀況相符。又國民小學教師考績（成績考核）機制係依規定由學校考核委員會評定教師之成績考核，續由校長行使覆核權，查本案該教師該次考績業經該校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全案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復經本院調查仍未見所陳事項之聯結關係，尚難謂該結果係因辦校外教學等導致校方逕予考列乙等等情。惟為暢通校園溝通氣氛，本案仍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校方發展課程計畫及教師考核相關程序時，仍應確實依規範審慎辦理，並加強監督機制，以避外界產生誤解。茲列國小教師相關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1、按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2、復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並依據同法第10條規定合意決議。
- 3、另有關教師考核之權益差別係按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其第1款略以：一、在

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項第2款略以：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又同項第3款略以：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準此，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4條第1項第3款，則留支原薪。

- 4、復按同法第15條規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敘明理由並逕行改核。另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核定，必要時得延長至12月31日。基此，國民小學教師考績（成績考核）機制係依上開規定由服務學校考核委員會本於權責綜合評定教師之成績考核後，交由校長行使覆核權，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再報請主管機關（教育局）核定。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如學校重新

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5、此外，按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同條第2項規定，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五)針對收受外界陳情該師課表爭議之處理部分，依資料顯示學校係於105年6月30日、8月30日分別接獲家長陳情：該校陸續於8月30日、9月2日與該師進行溝通未果，9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該班課表編排之適切性，經主席裁示後逕請教務處通知○師修正課表；然至新學期仍未依程序進行調整，該師數學即排訂於星期四、五各2、3節課。至106年11月29日、12月21日該校又再接獲家長陳情此事。為理解其教學與課表連排之關聯性與必要性，輔導主任與校長及學務主任分別於106年12月29日第3、4節徵得○師同意入班觀課、2月22日下午第6大節督學到校視導，會同教學組長入班觀課，依觀課及督導記錄做成後續建議，實難謂因辦理107年校外參訪因而遭校方隨意調動課表，相關時序亦未盡相符，況尚難認定有陳訴人所指之連結，此有該校核定簽稿影本在卷可稽，洵勘認定。惟針對國小課發會功能、課程計畫及教師排課等整體教學行政事項，後續教育部允應會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盤檢視研議，相關意見已詳如調查意見一至三。茲節錄

部分相關觀課紀錄內容略以¹⁰：(略)。

- (六)關於所訴戶外教育爭議部分，經查資料顯示，該師戶外教育之程序業經申請並由校方核定在案：該師與學校另名教師於107年6月底規劃至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進行校外教學，事先且依校外教學辦法擬結合各領域教學內涵之計畫簽核獲准在案，107年6月28日該班參訪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此有該校核定簽稿影本在卷可稽。另查，該校共同規劃辦理此次校外參訪之另名教師當年度並未考列四條二款，亦難謂因辦理校外教學即獲該考核結果之聯結，況有上述時序及考核會內容可稽。
- (七)針對所訴該校設置監視器，業經本院調查該校攝影範圍顯示為該樓層一、三樓之走廊，實難認有刻意裝設特定監視之意圖：經查，該案係因應107年1月8日該校擴大行政會議某師任教之學年主任反映「新學年可否安裝各樓層監視器，學生丟東西都查無證據」之需求事項，及該師於107年9月4日、9月12日分別以簽呈反映相關校園安全需求等情；學校遂併同「鶯江國小圍牆監視器改善計畫」簽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同意改善裝設監視設備，並由該局以12月27日新北城規字第1072473526號函核定在案，說明三略以：「因本案施作透空金屬造型圍籬使圍牆高度降低，考量後續校園安全，除裝設監視設備外，請貴校務必加強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的相關配套措施」。爰鶯江國小於該校耘愛樓一、三樓走廊盡頭裝設，安裝位置為電梯出口與忠孝樓相鄰之樑柱上，拍攝範圍為該樓層電梯出口處與該樓層走廊，除該師教室外走廊亦涵蓋該樓層走廊各班，

¹⁰ 針對本案相關行政會議之討論及簽稿內容，依教育局相關函文建議予以遮隱，爰公布版略。

顯難以認定為有不法，此有該校監視器畫面資料足堪認定。

- (八)又有關陳訴意旨認「教育局行政調查結果，明顯包庇校方等情，學校藉由過去資訊企圖捏造本屆不具名家長陳情」等情事，經本院調閱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行政查察報告與歷次會議決議，及檢視調查資料卷證，並未發現該局及該校有相關不實資訊，故尚難認定學校有主導造假之情事，惟仍請教育部應確實強化及檢討學校辦理陳情人之具體處理或追蹤機制，詳如調查意見三所述。
- (九)另查，本案新北市政府針對鷺江國小相關爭議事件進行行政查察，並給予該校及老師雙方解決爭議之建議事項，惟後續仍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持續督導溝通協調，以盡速解決爭議事項，相關措施略以：
- 1、行政查察報告，係提供學校及○師雙方建立正向互動關係及良好的溝通管道，共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2、有關主題式教學之推動，為兼顧教師專業自主與學校行政職權能互助發展，建議由老師提出實施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實施，審議與實施，如雙方有爭議或未有共識，建議引入外部學者專家協助，為利學校能更深入瞭解○師推動主題式教學的狀況，除學年初審議外，並於學年中與學年末視其實施情形，各邀請該師與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課發會，分享與討論實施狀況。
- (十)至其餘所訴內容，如「該校校長、家長會、教師會共犯結構；學校不實舉證、事後證據再造……」等情，因未提供明確證據，本院調查中亦未發現明確證據，然無礙於整體調查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導會同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密) 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